附件1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船龄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补贴标准为1000元/总吨，见表1-1。船龄系数以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手续时的实际船龄计算，实际船龄为船舶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明（《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不取整），船龄系数见表1-2，船舶类型系数见表1-3。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报废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船舶总吨不足30总吨的，按30总吨计算；大于30总吨不足50总吨的，按50总吨计算。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后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其新建燃油动力船舶的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内河船舶补贴标准为500元/总吨，沿海船舶补贴标准为600元/总吨，见表1-1。船舶类型系数见表1-3。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船舶总吨不足30总吨的，按30总吨计算；大于30总吨不足50总吨的，按50总吨计算。新建船舶的总吨大于对应的拆解船舶总吨时，单船补贴金额按对应的拆解船舶的总吨计算。同一船舶所有人可将其全部拆解和新建船舶的总吨分别合并后对应计算。50总吨以下小吨位船舶合并计算吨位时，应按照船舶实际吨位相加求和得数分别对应按30总吨或50总吨算补贴吨位，求和得数大于50总吨的，按实际得数计算吨位。

三、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补贴金额按以下方法计算：

单船补贴金额=补贴标准×船舶类型系数×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船舶总吨

其中，内河船舶补贴标准为2200元/总吨，沿海船舶补贴标准为1000元/总吨，见表1-1。船舶类型和船舶总吨以新建船舶检验证书核定为准，船舶类型系数见表1-3。新能源清洁能源船动力形式系数：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甲醇单一燃料、氢燃料动力、氨燃料动力、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船舶为1.0，燃油替代率60%以上的液化天然气和燃油双燃料船舶、燃油替代率50%以上的甲醇和燃油双燃料船舶为0.5。

液化天然气单一燃料动力船舶是指以天然气发动机或以天然气发动机为原动机的天然气发电机组（含仅以天然气为燃料,或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额定功率下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5%的发动机或天然气发动机为原动机的天然气发电机组）为主推进动力的船舶。

甲醇单一燃料动力船舶是指以甲醇发动机或以甲醇发动机为原动机的甲醇发电机组（含仅以甲醇为燃料，或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额定功率下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热值的比例不超过10%的发动机或甲醇发动机为原动机的甲醇发电机组）为主推进动力的船舶。

纯电池动力（不含铅酸电池动力）船舶是指正常航行过程中采用蓄电池（无其他能量源）作为唯一推进动力源和主电源的船舶。蓄电池指磷酸铁锂电池和能量型超级电容。电池动力船舶若配备备用发电机组，仅在紧急状况下为特定安全设备进行供电，可按纯电池动力船舶发放补贴。

“燃油替代率”是指发动机或发电机组原动机75%额定功率下天然气或甲醇热值占总热值的比例，以船舶检验证书上记载的燃油替代率为准。

表1-1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单位：元/总吨）

|  |  |  |
| --- | --- | --- |
| 类型 | 内河船舶 | 沿海船舶 |
|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 | 1000 |
| 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 | 500 | 600 |
| 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营运船舶 | 2200 | 1000 |

注：1.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执行内河船舶补贴标准。

2.必须报废老旧营运船舶方可申请新建燃油动力营运船舶补贴。

表1-2 内河和沿海老旧营运船舶船龄系数表

|  |  |  |
| --- | --- | --- |
| 船舶种类 | 内河船 | 沿海船 |
| 船龄（X） | 船龄系数 | 船龄（X） | 船龄系数 |
| 客船类 | 10＜X≤15年 | 1 | 15＜X≤18年 | 1 |
| 15＜X≤20年 | 0.7 | 18＜X≤22年 | 0.7 |
| 20＜X≤25年 | 0.5 | 22＜X≤25年 | 0.5 |
| 货船类 | 15＜X≤20年 | 1 | 20＜X≤23年 | 1 |
| 20＜X≤25年 | 0.7 | 23＜X≤27年 | 0.7 |
| 25＜X≤30年 | 0.5 | 27＜X≤30年 | 0.5 |

注：根据船舶种类和实际船龄对应上表确定船龄系数。拆解船舶的实际船龄为船舶自建造完工之日起至《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证书》签发之日的年限（据实计算，不取整）。

表1-3船舶类型系数表

|  |  |
| --- | --- |
| 船型 | 船型系数 |
| 散货船、矿砂船、散装水泥船、杂货船、其他货船 | 1.0 |
| 集装箱船、冷藏船、多用途船、货滚船、木材船 | 1.2 |
| 客船、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旅游船、其他客船、液化气船、散装化学品船、油船（包括沥青船）、推船、拖船 | 1.5 |

注：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检验证书、营运证书等记载的船舶类型不完全一致时，以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船舶类型为准。油化两用船归类为散装化学品船，商品汽车滚装船归类为货滚船，客箱船归类为客货船，集散两用船归类为散货船，其余未单独列明船型的载货类船舶归类为其他货船，未单独列明船型、船舶检验证书记载无载货量但有乘客定额的船舶归类为客船。